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09年度竹小字第622號

原　　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金輝
訴訟代理人　蔡明儒
被　　告　李浩宇
法定代理人　李清玉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 年11月10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仟陸佰肆拾柒元，及自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柒拾捌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明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09 年6 月9 日10時55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肇事機車）行經新竹市〇〇路、府後街口時，碰撞由原告承保、訴外人劉復興貿易有限公司所有、而由訴外人劉崇顯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 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即訴外人劉復興貿易有限公司修復系爭車輛之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46,465元（包含工資9,500 元、烤漆5,600 元、零件31,365元）。為此，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等語。

並於本院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46,46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理賠計算書、統一發票、新竹市○○○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行車執照、估價單及車損照片等件為證，而被告迄未到場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有利於己之聲明、陳述或證據，以供本院審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二）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併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七、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 項、第102 條第1 項第7 款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警詢稱：我騎乘肇事機車於北大路外車道往東大路方向，對方當時在對向打方向燈轉過來，我同向有許多機車正在通行，我本來也要跟著過去，我過去後，對方就轉過來，只有約左前方半台汽車距，我立即煞車，之後就撞上了等語（見本院卷第53頁），訴外人劉崇顯於警詢稱：我駕系爭車輛於北大路內車道左轉府後街，因對向當時也有一台停等左轉的車子，我看不到外車道的車，等我轉過去才看到對方在我右方一台小客車距，我們雙方均煞車，之後就發生碰撞等語（見本院卷第51頁），與卷附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所示相符，足見訴外人劉崇顯轉彎車未暫停讓被告騎乘之機車先行，被告則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並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致訴外人劉崇顯駕駛之系爭車輛因煞車不及，與被告機車相撞，造成系爭車輛右、前側受損，訴外人劉崇顯與被告就車禍發生均有過失，且其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之損害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本院審酌前開二人過失情節，應由訴外人劉崇

顯、被告各負80% 及20% 之過失責任。是原告主張被告就本件肇事應負過失侵權行為責任，應屬可採。

（三）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又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值，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191 條之2 、第196 條分別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據民法第196 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 條至第215 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 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亦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同院73年度台上字第1574號判決可資參照。查被告因前開過失肇致本件車禍，並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等情，已如前述，則被告自應就系爭車輛損害負賠償責任。而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受損，共計支付修理費用46,465元（含工資9,500 元、烤漆5,600 元、零件31,365元）等情，亦有統一發票及估價單在卷可按，經核該估價單所列各修復項目與系爭車輛受損之情形相符，堪認確係屬修復系爭車輛所必要。而依行政院頒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 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369/100 0 ，其最後1 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9/10，是其殘值為1/10，且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則者，以1 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限未滿1 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 月者，以1 月計。準此，系爭車輛之出廠日為97年2 月，有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影本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21頁），至事故發生之日為109 年6 月9 日，故實際使用時間為12年4 月，扣除其零件費用經折舊後價值應為資產成本額之1/10，即3,137 元（計算式如

下：31,365× 1/10＝3,137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另關於工資及烤漆部分，因無折舊之問題，是以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為18,237元（計算式：3,137 ＋9,500 ＋5,600 ＝18,237）。

（四）再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 條第1 項定有明文；此項基於過失相抵之責任減輕或免除，非僅視為抗辯之一種，亦可使請求權全部或一部為之消滅，法院對於賠償金額減至何程度，抑為完全免除，雖有裁量之自由，但應斟酌雙方原因力之強弱與過失之輕重以定之，此有最高法院96年台上字第2902號判決要旨可供參照。查本件車禍肇事因素，本院認訴外人劉崇顯應負擔80% 之肇事責任，已如前述，是依其與被告同有過失之情形及過失比例，減輕被告賠償額80% ，則被告應負之賠償金額為3,647 元（計算式如下：18,237× 20% ＝3,647 ）。

（五）又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亦定有明文；而此項法定代位權之行使，有債權移轉之效果，故於保險人給付賠償金額後，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請求權即移轉於保險人（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92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賠付所承保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等情，有統一發票在卷可考，參諸前開說明，其自得代位被保險人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六）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

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應負之前揭損害賠償義務，並無確定期限，依前開規定，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9年9月28日起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給付遲延利息，於法自無不合。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原告3,64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9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部分，即無不合，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即屬無據，難予准許，應予駁回。

五、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事件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於判決時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之金額。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其勝訴部分，應係促使本院職權之發動；至其敗訴部分之假執行聲請，因該部分訴之駁回而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9條、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20，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4　　日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邱玉汝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記載上訴理由（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4　　日

書記官　陳筱筑